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将同时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债权人通知的公告》。自减资公告披露期满45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的，上述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901,358,228元变更为901,346,228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1,358,22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901,346,228元</u> 。

<p>第十九条</p> <p>.....</p>	<p>第十九条</p> <p>.....</p> <p>新增：<u>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考核规定，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901,358,228股变更为901,346,228股。</u></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1,358,2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1,358,228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u>901,346,228股</u>，公司的股本结构为：<u>普通股901,346,228股</u>，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u>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u></p> <p>4、<u>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u></p>

	<p>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u>(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u></p> <p><u>(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u></p> <p><u>(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u></p> <p><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p>
--	--

修订后的新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8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